

编号：_____

政府采购供应合同

(货物类)

项目名称：_____ 2023 年镇平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采购项目 _____

标段名称：_____ (一) 标段 _____

签订地点：_____ 镇平县工业西路 368 号 _____

签订时间：_____ 2024 年 2 月 23 日 _____

2023 年镇平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采购项目 玉米防控药剂供应合同

采购人（甲方）：镇平县农村合作经济服务中心

供应商（乙方）：南阳新创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镇平县农村合作经济服务中心 2023 年镇平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镇财采购 GK-2024-5）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甲、乙双方经友好平等协商，就货物供应一事，签订本合同，合同条款如下：

一、商品基本情况

商品名称	品牌型号	亩用量	规格	数量	金额（合计）
9%噻虫*高 氯氟悬浮 剂	陕西先农 九条命	16 毫升	1L×10 瓶/ 件	159 件	246260.00 元
24-表芸苔 素内酯植物 生长调节剂	河北兰升 云光	10 毫升	100ML×50 瓶/件	198 件	197940.00 元
合 计				357	444200.00 元

二、质量标准及要求

乙方供给甲方的产品必须达到国家规定的农药质量标准，证照手续齐全，并保证产品的有效期。同时，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产品进行留样封存，也可提请相关部门进行检验，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送货时间及方式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乙方负责将产品运往甲方指定的地方，其运费由乙方承担。

四、包装标准及费用

产品包装需按照国家农药包装相关规定进行包装，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验收方式

产品包装要完好，生产批号与产品批号须一致，如有破损，乙方按照本合同规定产品的销售价格乘以破损产品的数量扣除货款。

六、结算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价款：
 - (1) 供货清单；
 - (2) 经甲方确认签收的验收单据；
 - (3)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 (4) 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按如下约定履行：乙方按时将货物送至甲方

指定的地点，经甲乙双方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付清。中标总价格为（小写）¥444200.00元，（大写）肆拾肆万肆仟贰佰元整。

七、违约责任

1. 甲方责任：甲方使用乙方产品需按乙方产品使用说明用药，如甲方不严格按乙方产品使用说明用药产生药害或其它病害，乙方不负责任。

2. 乙方责任：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如期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标准采购货物产品，并对产品质量负责。如因乙方供给的货物产品质量问题（或延期供货）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3. 其它未尽事宜，以《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4. 如双方在履行协议时发生纠纷，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有关部门提请协调或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八、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双方约定以下地址及联系方式为本合同履行及纠纷解决时

的送达信息。

4.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镇平县农村合作经济服务中心

代表人（授权委托人）：

联系电话：0377—65981344

联系地址：镇平县工业西路 368 号

乙方（公章）：南阳新创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代表人（授权委托人）：

联系电话：158 9337 7554

开户银行：唐河县中兴农村信用合作社金鑫分社

银行帐号：86229011800000025

联系地址：唐河县产业集聚区北京大道中段农资市场 10 号楼

签订日期：2024 年 2 月 23 日